

臺北醫學大學泌尿腎臟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109年3月25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
109年4月13日北醫校秘字第1090001218號令新訂，全文9條

第一條 (目的)

本校為落實校務發展目標，推動泌尿及腎臟特色研究，整合泌尿與腎臟學術研究人力及資源，特依「臺北醫學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」成立「臺北醫學大學泌尿腎臟研究中心」，英文名稱為「TMU Research Center of Urology and Kidney (TMU-RCUK)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並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泌尿腎臟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(中心任務)

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創新整合原屬不同學門之泌尿及腎臟領域，重新進行功能分組，結合人員專長，發揮加乘功效及創造特色。
- 二、整合基礎與臨床資源，培育泌尿及腎臟專業研究人才。
- 三、結合跨領域之研究，開拓新研究主題，增加研究深度，提升研究質量。
- 四、擴大研究量能，執行大型跨領域研究計畫。
- 五、落實轉譯研究，促進研究成果應用及技轉，發展創新臨床服務模式，提升醫療照護品質。
- 六、研究、教學與醫療並進，創造具有國際競爭力之泌尿及腎臟特色學門。

第三條 (中心主任之聘任)

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統籌本中心行政及研究工作，由校長聘請相關領域研究卓越，且對該領域有重大貢獻者擔任。

第四條 (中心副主任之聘任)

本中心視需要得置副主任三人，襄助主任推動中心業務，並得置研

究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，由主任簽請校長聘任之。

第五條 （諮詢委員會之組成）

本中心得設諮詢委員會，由主任簽請校長聘任國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組成之，協助規劃推動本中心任務。

第六條 （特別需要依本校法規辦理之事項）

本中心承接研究計畫、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、產學合作及業界回饋等，應依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（中心收支）

本中心之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並應就研究及營運績效作定期評估。

第八條 （未盡事宜）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九條 （核決權限）
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